

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討論事項（二）

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考量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為其發行之權證提供流動量及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為降低其調節避險部位成本，俾利提升報價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本部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

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增訂履行權證報價責任之避險股票交易適用 1% 證券交易稅稅率規定，適用期間 5 年；基於履行權證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及範圍、權證避險專戶內適用 1% 稅率標的股票之認定與內部控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3)

(二) 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依規定期限將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俾利稽徵作業。(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 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期未繳納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捐稽徵法第 20 條業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 11 條)

(四) 定明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3 及第 3 條之施行日期，俾符實務作業需求。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量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為其發行之權證提供流動量及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為降低其調節避險部位成本，俾利提升報價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其適用期間定明為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並就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辦法定之，俾資明確並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三）
- 二、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依規定期限將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俾利稽徵作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規定期限未繳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之

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須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子法規，證券商及稽徵機關亦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爰增訂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之施行日期，俾符業務需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212C853478DDFD66
行政院第383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p>	<p>現行條文</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p>

212C853478DDFD66
 行政院第383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

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

制。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流動量提供者有於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每日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責任。

212C853478DDFD66
行政院第383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212C853478DDFD66
行政院第383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爰權證發行人因應上開規定之報價責任，有自行或委外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之必要。

三、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成本，提升造市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並兼顧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爰於第一項增訂於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

	<p>212C853478DDFD66 行政院第383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適用期間為五年，俾適時檢討</p>
--	---	---

212C853478DDFD66
行政院第383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其成效。另考量權證持有人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標的股票者，與一般股票交易尚無不同，尚無給予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仍應按現行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條之二所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四、為確保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交易適用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2C853478DDFD66 行政院第383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爰於第二項就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辦法定之，俾資明確並利執行。</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

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

二、因應稽徵實務需要，於第四項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按規定期限將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p>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稅額及前條<u>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u>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p>	<p>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p>	
<p>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p>	<p>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p>	<p>鑑於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代徵人或證券自營</p>

<p>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u>應加徵滯納金。</u></p>	<p>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u>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應移送強制執行。</u></p>	<p>商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須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子法規，證券商及稽徵機關亦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爰增訂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三及</p>

		第三條之施行日期，俾符業務需求。
--	--	------------------

212C853478DDFD66
行政院第383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